

员工离所知识产权事项提醒单

| | | | | | |
|---|-------|---------|-------|-----|--|
| 姓 名 | | 部 门 | | 职 务 | |
| 入 所 时 间 | 年 月 日 | 离 所 时 间 | 年 月 日 | | |
| 涉及知识产权事项 | | | | | |
| <p>1、离所人员对在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工作期间所获悉的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经营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承诺不擅自对外披露和使用，不损害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的利益和声誉。</p> <p>2、未经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书面许可，离所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拥有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和资料，亦不得将其公开或以任何方式提供、转让、许可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的合法权益。</p> <p>3、离所人员不得私自保留或复制任何涉及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经营秘密的资料和文件，且已完成交接，包括但不限于：以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储的各类资料 and 文件，例如研究报告、设计资料、计算程序、图纸、合同、任务书、客户资料、工作笔记、实验记录等。</p> <p>4、离所人员在离所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承担的工作有关的智力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属于职务知识产权，归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所有。</p> <p>5、离所人员在所工作期间所形成的职务知识产权，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享有完全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包括放弃）、收益、奖励、激励、分配等，无需另行通知本人，本人承诺认可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对职务知识产权作出的一切决定。</p> | | | | | |
| <p>本人对以上事项均已了解，并承诺严格遵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 | | | | |

注：员工指软件所在编职工、项目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客座研究人员，以及进修、实习及临时用工人员等。